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18-027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伯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宋永莲女士、马国友先生、向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新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侯琼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胡新权先生、侯琼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新权、侯琼玲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金寨南路157-1号中辰假日广场

邮政编码：230041

办公电话：0551-63868248

传真号码：0551-63868248

电子邮箱：zhhb@ahzhhb.cn、583932841@qq.com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后，李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江琼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李杰先生、江琼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杰先生、江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杰先生、江琼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